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及通知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权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权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亲自出席监事以及受托出席监事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监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决议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